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地　　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

(犇亞會議中心AA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　體　方　式　召　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1

臨時動議 15

附　　錄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17

三、盈餘分配表 31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5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8

九、董事持股情形 62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AA 會議室)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111年的股東常會。

回顧民國110年，台灣儼然成為疫情的綠洲，受惠於出口與資本投資的暢旺，台灣的經濟處於快速成長的軌道，GDP成長率從109年度的3.36% 大幅跳升至110年度的6.45%，股市也反映此一榮景，全年加權指數漲幅約24%。與此同時，過去幾年回流的台商投資資金與低廉的融資成本，也成為推動房地產行情的助力，住宅、商辦、廠辦與物流倉庫等的需求迅速增長。在資本市場與不動產市場蓬勃發展的環境下，本公司除維持原來的穩定成長的基石，保持投資性不動產的高出租率外，也持續尋求機會擴大資產組合，這其中涵蓋了不動產、創投、私募基金與財務性直投等，以冀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擴增公司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並達成總體獲利的提升。

總結過去這一年的營運成果，本公司的本業仍穩定成長，搭配著業外投資獲利的貢獻，集團合併之繼續營業部門淨利來到458,278仟元，年成長超過28%。同時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則達254,007仟元，同樣維持在高水位。

現進一步就集團內各事業部在110年度的經營情況，及目前的工作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首先，不動產事業部，過去兩年已陸續順利完成幾個不動產標的的續約。而在110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租金年收入達565,058仟元，年增長約9.6%，主要係受惠於大園二期物流中心、內湖新購一辦公樓層與新莊舊有員工宿舍等的出租。目前該事業部即將完成大園三期的土地整治，正進行規劃與招租作業。除此之外，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其他具有潛力的不動產，以尋求租金收入的增長或是有較高資本利得的機會。

紡織事業部，去年全年的銷售達93,553仟元，較前一年增長超過225%，主因係來自於參與國軍制服委外專案的供應鏈，使營收明顯增長，年度營業利益也因此轉虧為盈。

在業外的權益法投資方面，首先，龍德造船在這兩年產能積極擴增下，克服瓶頸，110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分別較前年成長16%、49%，我們因此認列相關的投資利益則達44,319仟元，年增51%。目前該公司已登錄興櫃，預計將在今年底前送件上市。再者，尚騰汽車集團在新北與台南的營運除受到缺車影響而稍不如預算外，實際年度總交車數、營收、獲利則持續創高，為本公司帶來投資利益計25,098仟元，年增74%。目前刻正施工中的台南保時捷中心，預計將在今年第三季完工並啟用。另外，我們參與的三檔創投基金，去年相關投資利益的認列達2,538仟元，雖較前一年度略有減少，但預估隨著疫情減緩，其部分投資標的將能拉高獲利出場。最後，我們在太陽能領域的投資，按原規畫時程順利進行大園電場的建置，110年度投資利益達1,821仟元，目前該公司正進行電場的第三期擴容，預估將進一步增加合資公司的營收與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於集團內所有事業部與投資，仍將不斷進行調整，汰弱留強，以追求經營效率提升，同時透過新的事業與服務範疇的增加，達成主營業務與業外獲利雙增長的目標。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結果彙總如下：

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10 年	109 年	差異(%)
營業收入	698,041	605,384	15%
營業毛利	475,712	448,955	6%
營業毛利率(%)	68	74	-8%
營業淨利	367,916	361,727	2%
營業淨利率(%)	53	60	-12%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58,316	357,933	28%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54,007	292,479	-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5	1.76	28%

財務表現

項　　目 (合併報表)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	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29,507	208,220

項　　目 (合併報表)		110 年	109 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9	372
	速動比率(%)	265	368
	利息保障倍數	11.17	9.48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日數	6	5
	存貨週轉日數	167	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	4
	權益報酬率(%)	7	6
	純益率(%)	66	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	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	99

111年營業展望、經營策略及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1年，原來預估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主要已開發國家陸續鬆綁管制措施，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供應鏈瓶頸問題將舒緩下來，但二月下旬烏俄戰爭突然爆發，重創了全球能源、糧食與關鍵原物料的供應，通膨風險加劇，加上中國疫情復燃，全球經濟前景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增多，國內外需求將受影響，廠商的經營困難度大增，值此時刻，我們反而可能更容易尋找有良好護城河的優質公司，作為長期投資的潛在標的。而不動產部門面臨工料齊漲與央行的緊縮政策，使開發難度提高，我們可能會把眼光聚焦在包括售後回租等的不動產上。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報告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擬提撥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 12,105,000 元(約 2.50%)及董事酬勞 9,660,000 元 (約 1.99%)。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差異合計為 3,935,000 元，係會計估計差異，將調整認列為一一一年度利益。

報告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 183,034,156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

(2)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分配內容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4)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458,315,789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 172 條之 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請參閱附錄四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請參閱附錄五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請參閱附錄六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方頌仁	東友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宗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錄二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勤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針對租賃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相關租賃合約；抽核及驗算租賃收入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敏如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9,383	8	1,060,61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04,877	5	603,19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18	-	9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4,110	-	7,338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195,963	2	7,8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六))	14,360	-	4,7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829	-	8,876	-
	流動資產合計	1,795,540	15	1,693,519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6,547	1	95,63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71,330	6	676,42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62,566	6	672,22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368	-	5,1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296,412	70	7,961,418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1,522	1	59,81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及七)	81,172	1	71,6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5	-	1,3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51,752	85	9,543,665	85
1xxx	**資產總計**	**$ 11,947,292**	**100**	**11,237,184**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97,000	2	26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725	-	1,962	-
2170	應付帳款	89,281	1	2,9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718	1	65,67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7,500	-	28,1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7,408	1	91,900	2
	流動負債合計	599,632	5	455,574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635,000	30	3,358,377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26,525	4	431,80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460	1	201,48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364,286	3	392,30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55,271	38	4,383,970	39
2xxx	**負債總計**	5,154,903	43	4,839,544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33,713	17	2,033,713	18
3200	資本公積	254,436	2	254,84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67	2	185,8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21	2,494,772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7,200	12	1,167,037	11
	保留盈餘合計	4,163,639	35	3,847,683	35
3400	其他權益	339,037	3	261,206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790,825	57	6,397,449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4	-	191	-
3xxx	**權益總計**	6,792,389	57	6,397,640	5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47,292**	**100**	**11,237,1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698,041	100	605,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二)**	222,329	32	156,429	26
5900	**營業毛利**	475,712	68	448,955	7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17	2	29,299	5
6200	管理費用	94,279	13	57,929	9
	營業費用合計	107,796	15	87,228	14
6900	**營業淨利**	367,916	53	361,727	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901	-	8,384	1
7010	其他收入	8,321	1	7,3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311	18	35,775	6
7050	財務成本	(51,393)	(7)	(50,453)	(8)
705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908	-	10,70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881	10	54,76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929	22	66,507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22,845	75	428,234	7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4,567	9	71,257	12
8200	**本期淨利**	458,278	66	356,977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350	14	(178,917)	(29)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350	14	(178,917)	(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51)	(3)	(40,409)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	-	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19)	(3)	(40,391)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831	11	(219,308)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109**	**77**	**137,669**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8,316	66	357,933	59
8620	非控制權益	(38)	-	(956)	-
		$ 458,278	**66**	**356,977**	**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147	77	138,184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	-	(515)	-
		$ 536,109	**77**	**137,669**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5**		**1.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33,713	254,250	96,691	2,494,772	1,121,995	3,713,458	(156,022)	636,977	480,955	6,482,376	34,404	6,516,7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183	-	(89,18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708)	(223,708)	-	-	-	(223,708)	-	(223,7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2	-	-	-	-	-	-	-	62	-	62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9,964)	(9,964)
本期淨利	-	-	-	-	357,933	357,933	-	-	-	357,933	(956)	356,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832)	(178,917)	(219,749)	(219,749)	441	(219,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933	357,933	(40,832)	(178,917)	(219,749)	138,184	(515)	137,66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3,199)	(23,1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35	-	-	-	-	-	-	-	535	(535)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3,713	254,847	185,874	2,494,772	1,167,037	3,847,683	(196,854)	458,060	261,206	6,397,449	191	6,397,6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93	-	(35,7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360)	(142,360)	-	-	-	(142,360)	-	(142,360)
本期淨利	-	-	-	-	458,316	458,316	-	-	-	458,316	(38)	458,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519)	100,350	77,831	77,831	-	77,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8,316	458,316	(22,519)	100,350	77,831	536,147	(38)	536,10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000	1,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11)	-	-	-	-	-	-	-	(411)	411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3,713**	**254,436**	**221,667**	**2,494,772**	**1,447,200**	**4,163,639**	**(219,373)**	**558,410**	**339,037**	**6,790,825**	**1,564**	**6,792,3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2,845	428,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647	88,858
租賃收入	(21,017)	(28,02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787)	(10,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91,304)	(26,378)
利息費用	51,393	50,453
利息收入	(1,901)	(8,384)
股利收入	(5,409)	(5,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1,881)	(54,7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1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04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71)	(899)
處分子公司利益	(34,574)	(17,6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005)	(11,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93,468)
應收票據	(80)	(244)
應收帳款	(19,691)	16,385
其他應收款	492	2,186
存　　貨	(188,110)	13,515
長期應收帳款	1,908	10,787
其他流動資產	(7,363)	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	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3,024)	(50,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7)	(1,562)
應付帳款	87,941	715
其他流動負債	31,644	(25,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348	(26,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676)	(76,945)
調整項目合計	(158,681)	(88,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164	339,821
收取之利息	1,830	9,311
收取之股利	32,685	5,001
支付之利息	(51,399)	(50,360)
支付之所得稅	(93,273)	(11,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007	292,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44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700)	(94,225)
處分子公司價款	30,014	28,0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	(4,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4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1	29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7,129)	(467,037)
收取之股利	-	11,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306)	(510,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7,000	376,0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000)	(152,000)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1,011,5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881,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026)	15,863
發放現金股利	(142,360)	(223,708)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000	(23,1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614	123,2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51)	(40,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1,236)	(135,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619	1,196,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383**	**1,060,6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四(八)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6,037,811千元，占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6%。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趙敏如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558	1	102,07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2,000	1	65,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5,028	1	48,033	1	2170	應付帳款	613	-	613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08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060	-	20,842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及七)	45,304	1	54,56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605	1	64,2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63	-	3,8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723	-
	流動資產合計	235,833	3	208,478	3		**流動負債合計**	184,021	2	151,451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16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5,105	1	35,10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03,584	9	530,510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2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037,811	86	5,727,319	8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35	1	35,3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4	-	177	-		**負債總計**	219,156	3	186,839	3
176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81,290	1	81,290	1		**權　益(附註六(五)及(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6,782	1	36,217	1	3100	股本	2,033,713	29	2,033,713	3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	-	297	-	3200	資本公積	254,436	4	254,84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4,148	97	6,375,810	9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67	2	185,8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36	2,494,772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7,200	21	1,167,037	18
							保留盈餘合計	4,163,639	59	3,847,683	58
						3400	其他權益	339,037	5	261,206	4
							權益總計	6,790,825	97	6,397,449	97
	資產總計	$ 7,009,981	100	6,584,2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09,981	100	6,584,28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23,443	100	27,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23,443	100	27,400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十二)	53,675	229	26,484	97
	營業淨利(損)	(30,232)	(129)	9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	1	746	3
7010	其他收入	8,760	37	8,761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69	130	(3,701)	(14)
7050	財務成本	(490)	(2)	(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9,766	1,919	360,946	1,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761	2,085	366,680	1,3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8,529	1,956	367,596	1,3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213	1	9,663	35
	本期淨利	458,316	1,955	357,933	1,3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517	335	(140,220)	(51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833	93	(38,697)	(14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350	428	(178,917)	(65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51)	(96)	(40,850)	(14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	-	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19)	(96)	(40,832)	(14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831	332	(219,749)	(8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147**	**2,287**	**138,184**	**50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5**		**1.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33,713	254,250	96,691	2,494,772	1,121,995	3,713,458	(156,022)	636,977	480,955	6,482,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183	-	(89,1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708)	(223,708)	-	-	-	(223,7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97	-	-	-	-	-	-	-	597
本期淨利	-	-	-	-	357,933	357,933	-	-	-	357,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832)	(178,917)	(219,749)	(219,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933	357,933	(40,832)	(178,917)	(219,749)	138,1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3,713	254,847	185,874	2,494,772	1,167,037	3,847,683	(196,854)	458,060	261,206	6,397,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93	-	(35,7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360)	(142,360)	-	-	-	(142,3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11)	-	-	-	-	-	-	-	(411)
本期淨利	-	-	-	-	458,316	458,316	-	-	-	458,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519)	100,350	77,831	77,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8,316	458,316	(22,519)	100,350	77,831	536,14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3,713**	**254,436**	**221,667**	**2,494,772**	**1,447,200**	**4,163,639**	**(219,373)**	**558,410**	**339,037**	**6,790,8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8,529	367,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6	(141)
利息費用	490	72
利息收入	(156)	(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9,766)	(360,946)
處分投資利益	(34,5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093)	(361,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71)	(40,948)
其他流動資產	(81)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52)	(40,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88)
其他應付款	14,218	(23,806)
其他流動負債	20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86	(24,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66)	(65,400)
調整項目合計	(491,159)	(427,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630)	(59,516)
收取之利息	186	804
收取之股利	183,432	219,690
支付之利息	(490)	(7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189)	37,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309	198,1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44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700)	(116,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93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	(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2)	(102,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000	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360)	(223,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60)	(158,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87	(62,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71	164,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558**	**102,0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附錄三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8,884,1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8,315,7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831,579)
可供分配盈餘	1,401,368,34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9 元)	(183,034,156)
分配項目合計	(183,034,1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8,334,192

註 1：本分配案以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註 2：現金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3：現金股利配發 0.9 元係依 111/3/11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03,371,284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司法172條之2修正。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u>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五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文字修改。 三、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原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	一、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二、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二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八項。 四、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九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		(本條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	(本條新增)	一、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二、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增訂第三項。 四、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 五、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 六、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 七、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 八、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第二十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本條新增)	考量數位落差股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條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項次修改

附錄六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程序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二、修正條號。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第一項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第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五項條文並改列為第三、四項。 四、依證交所111年2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增訂第五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作修正。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如有前述情形時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如有前述情形時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開說明書。 (以下略)	~~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一、考量現行辦理公告申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附錄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TM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上列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二：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二十日第

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於民國七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顧肇基

附錄八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五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

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九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1日)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顧肇基	14,010,184	6.89
董　事	洪裕勝	0	0.00
董　事	曹先進	5,250	0.00
董　事	方頌仁	0	0.00
獨立董事	馮昌國	0	0.00
獨立董事	陳鈺全	0	0.00
獨立董事	江宗儒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015,434	6.89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371,284股。